

2023 年度广州市财政局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 评价项目概述.....	3
(一) 项目背景资料.....	3
(二)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3
(三) 项目政策依据.....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4
三、 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9
(三) 绩效评价过程实施.....	10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1
(一) 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11
(二) 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6
五、 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18
(一)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结论.....	18
(二)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18
六、 主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9
七、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9

2023 年度财政评审业务委托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局关于 2024 年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开展部门评价工作，抽取广州市财政局 2023 年度财政评审业务委托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经现场核查和综合分析评价，2023 年财政评审业务委托费得分 99.2 分，绩效评价为“优”。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效率，广州市财政局立项“财政评审业务委托费”，作为市财政局经常性项目，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每年开展广州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以确保财政投资评审工作顺利开展，并进一步压实工程造价成本，促进建设单位造价管理水平提高。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年初预算批复，本项目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000 万元，项目年度预算 3,205 万元。

2.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年度支出 3,205.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委托服务以及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评审、概算评审驻场委托服务，2023 年项目预算执行支出均衡，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全年预算执行完成率 100%。

（三）项目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 号）第二条“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财政部门委托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第七条“财政部门负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履行以下职责：（七）按规定向接受委托任务的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支付评审费用”、《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9 号）第四条“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市财政部门委托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和社会中介机构承担，社会中介机构通过公开招标产生”等规定，开展本项目立项。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委托中介评审机构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财政投资评审，保证评审工作顺利开展，督促评审机构保证评审质量，促进全市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的提高。

指标体系：

本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表 1）和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表（表 2）构成，其中：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主要是评价项目的决策和管理两方面，设置了一级指标“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

实施”以及“绩效管理”4个；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表主要用于评价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两方面，设置了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2个。项目综合得分=管理绩效得分合计*40%+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合计*60%。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对应设定相应等级。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项目管理绩效评价体系设置在一级指标“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下设12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立项定位”，主要考核项目论证决策的充分性；“预算编制”，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组织实施”，主要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支出进度与实施进度匹配情况、资金支出合规性；“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绩效自评、监控与结果应用方面考核项目单位实施的绩效管理是否到位。

（2）项目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年初设置的6个绩效指标的基础上减少1个设置不合理的指标“促进建设单位提高造价管理水平情况”，新增1个产出指标“复核抽查比例”和1个效益指标“复核结果合格率”。

表 1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期目标及评价标准	分值
立项定位	论证决策充分性	<p>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项目立项是否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是否经过集体会议协商，或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符合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8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p>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符合得 2 分；</p> <p>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符合得 2 分；</p> <p>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采用标准是否合理，符合得 2 分；</p> <p>4.项目年中是否出现大额预算调整，$\text{预算调整率} = \text{预算调整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 100\%$。</p> <p>预算调整率$\leq 10\%$，符合得 4 分；</p> <p>$10\% < \text{预算调整率} \leq 30\%$，符合得 2 分；</p> <p>预算调整率$> 30\%$，不得分。</p>	10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	<p>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一项扣 1.5 分。</p> <p>2.项目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绩效，不存在明显缺失或避重就轻的情况，是否提供了项目应有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一项扣 1 分。</p>	6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p>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体现决策意图，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行业发展规划、实际工作内容等相关，符合得 3 分；</p> <p>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根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符合得 3 分；</p> <p>3.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得 2 分。</p>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期目标及评价标准	分值
	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1.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是否尽可能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值是否予以定性分级描述，符合得4分； 2.绩效目标是否有材料支撑，所设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数据或信息，是否简单可得，评判标准是否清晰，符合得4分。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1.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包括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少1项制度扣1分，最多扣2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处不合理扣1分，最多扣2分； 3.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符合得2分。	6
	进度安排合理性	1.项目的进度安排是否与项目的客观实际相匹配，符合得2分； 2.项目业务推进的进度安排与资金支付等进度是否相匹配，符合得2分； 3.项目进度没有提前或延迟，进度是否比较均衡，符合得2分。	6
	预算支出执行率	预算支出执行率=（实际支出数/调整后预算数）*100%，本项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8。 实际支出数：本年度内实际拨付的资金。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1.项目或方案是否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资金拨付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得2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项不合规扣2分，最多扣6分； 3.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无违规情况得2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预期目标及评价标准	分值
绩效评价	绩效监控情况	<p>1.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检查，符合得2分；</p> <p>2.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绩效监控工作，并按照市财政局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佐证材料，符合得2分；</p> <p>3.绩效监控是否按照年初申报的预算额度和绩效目标进行监控，是否根据每个指标的年中实现情况对年底实现情况进行预估。若项目资金支出较慢或绩效目标预期不能实现原因，是否详述项目资金不能完成支付或绩效目标预期不能实现的原因，并提出对后续预算安排的建议，符合得6分；</p> <p>4.绩效监控相关佐证材料是否及时提供，是否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符合得2分。佐证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酌情扣分。佐证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不得分。</p>	12
	绩效自评情况	<p>1.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局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佐证材料，符合得2分；</p> <p>2.绩效自评是否按照向市财政局报备调整的预算额度和绩效目标进行自评，是否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是否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并指出存在问题。若项目资金不能完成支付或绩效目标预期实现情况不理想，是否详述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符合得8分；</p> <p>3.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是否及时提供并积极配合现场检查，佐证材料是否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符合得2分。佐证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检查不配合，酌情扣分。佐证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检查点不得分。</p>	12
	绩效结果应用	<p>1.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是否根据绩效监控情况对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并报市财政局备案，符合得2分；</p> <p>2.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及时对照绩效评价结果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符合得2分；</p> <p>3.绩效评价结果是否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预算调整或编制下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是否作为主管部门在安排年度预算和调整政策时的参考依据，符合得2分。</p>	6
得分合计		—————	100

表 2 项目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预期目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产出指标	评审办结率	>80%	评审办结率达到 80%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1%扣 0.5 分，扣完分值为止。	20
	复核抽查比例	1 亿以上的项目抽查比例达到 30% 1 亿及以下的项目抽查比例达到 10%。	抽查比例达到目标满分，否则每减少 1%扣 1 分，扣完分值为止。	15
	被抽中项目平均复核偏差率	<3%	平均复核偏差率 <3%得满分，否则每增加 0.1%扣 0.5 分，扣完分值为止。	15
效果指标	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评审的平均审减率（%）	≥4%	平均审减率≥4%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0.1%扣 1 分，扣完分值为止。	15
	核减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不合理造价金额	≥9 亿元	核减造价金额达到 9 亿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复核结果合格率	复核偏差率低于 3% 的项目数/年度完成复核项目数 *100%=85%	合格率≥85%得满分，否则每减少 1%扣 1 分，扣完分值为止。	15
	建设单位对评审工作投诉率	≤3%	投诉率≤3%得满分，否则每增加 1%扣 1 分，扣完分值为止。	5
得分合计		—————	—————	100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推进广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财政实施全方位绩效管理。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2024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等相关规定，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 2023 年财政评审业务委托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指标完成程度的标尺，一般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等。绩效评价标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清晰、准确确定，具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性，不得模糊表述。

2.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信息技术和数理统计技术支撑、层次分析等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财政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绩效评价结果分析与应用建议等方面：

（1）决策。主要包括财政资金分配及其支出项目确定（论证决策充分性）、目标设置及确认（目标设置完整性、目标设置相关性、目标设置可衡量性）、计划安排（预算编制科学性、进度安排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具体包括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组织实施主要为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等内容。

（3）产出。实现的产出情况，主要包括经济性（预算成本控制）、效率性（完成进度及质量）等内容。

（4）效益。取得的效益情况，主要包括效果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公平性（支出的公共属性或满意度）等内容。

（5）绩效评价结果分析与应用建议。

（6）其他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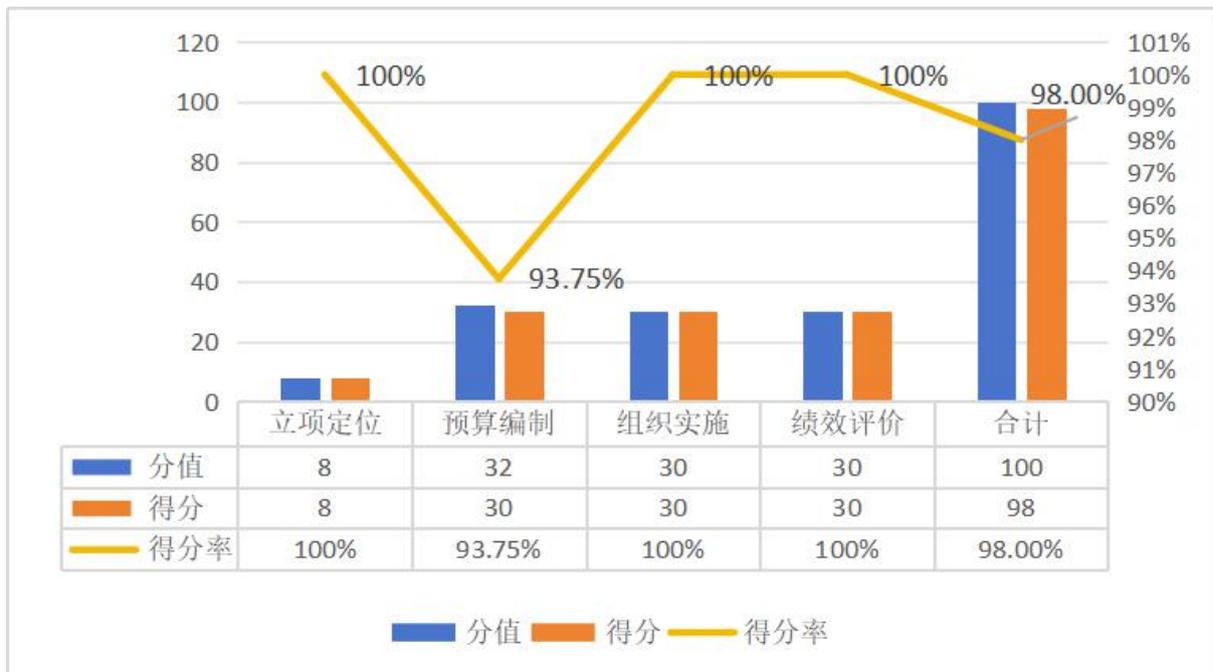
（三）绩效评价过程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体系与框架根据《2024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设置，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开展评价工作，评价主要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的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产出和效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根据管理绩效指标评价情况，管理绩效得分 98 分。具体如下：



1. 立项定位分析。

立项定位指标总分值 8 分，共设置 1 个评价指标，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该指标主要考核：论证决策充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

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立项是否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是否经过集体会议协商，或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3号）立项，属于经常性项目，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执行期间未发生重大调整，得 8 分。

2. 预算编制分析。

预算编制指标总分值 32 分，共设置 4 个评价指标，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93.75%。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考察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性，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合理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预算编制有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无超标准的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本项目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财政投资评审改革优化政府投资控制机制的请示》（穗财建〔2023〕53号），年中按规定办理预算调剂增加“联审决策评审、概算评审服务”项目支出内容。本指标得 10 分。

（2）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设置了 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与相关政策文件保持一致，符合部门职能，且与财政支出的范围、方向、效果密切相关；目标具有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年初设置 6 个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基本能反映项目工作目标，不存在明显缺失或避重就轻的情况，得 6 分。

（3）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考察是否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目标的定位清晰、表述准确情况，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75%。

本项目设置的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基本体现项目决策，与项目属性特点、行业发展规划、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指标“促进建设单位提高造价管理水平情况”与本项目资金支出内容的关联性较低，扣 2 分，得 6 分。

（4）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佐证材料的清晰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本年度设置的 6 个绩效指标大部分为量化指标，佐证材料较为清晰，基本反映项目完成情况，得 8 分。

3.组织实施分析。

组织实施指标总分值 30 分，共设置 4 个评价指标，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严格按照《广州市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3 号）管理实施，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得 6 分。

（2）进度安排合理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进度安排的合理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严格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3 号）管理实施，进度安排与项目的客观实际相匹配、业务推进的进度安排与资金支付等进度相匹配，进度没有提前或延迟，进度比较均衡，得 6 分。

（3）预算支出执行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算资金实际支出进度。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 2023 年年度支出预算金额 3,205.0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205.00 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计算本指标得分= $(\text{预算支出执行率}-90\%) / (100\%-90\%) \times \text{指标得分} = (100\%-90\%) / (100\%-90\%) \times 8 = 8$ 。

（4）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主要考核：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0 分。

4.绩效评价分析。

绩效评价指标总分值 30 分，共设置 3 个评价指标，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1）绩效监控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年中绩效监控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3 号）管理实施；项目绩效监控按照年初申报的预算额度和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并根据每个指标的年中实现情况对年底实现情况进行预估，且按实时进度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得 12 分。

（2）绩效自评情况。

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自评工作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严格按实时进度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并积极配合现场检查；佐证材料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项目绩效自评按照向市财政局报备调整的预算额度和绩效目标进行自评，有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并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得 12 分。

（3）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主要考核：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报送绩效评价整改报告，有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得 6 分。

（二）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值 50 分，共设置 3 个评价指标，评价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1）评审办结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 2023 年当年委托评审项目的办结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期的评审办结率>80%，2023 年共委托 20 家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评审工作，共办理财政投资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委托 852 项，完成评审报告审核 727 项，实际完成的评审项目办结率为 85.32%，超额完成预期目标。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0 分。

（2）复核抽查比例。

该指标主要考察财政投资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委托项目复核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期的复核抽查比例为 1 亿以上的项目抽查比例 30%；1 亿及以下的项目抽查比例 10%。2023 年复核抽查比例已达到目标要求。

（3）被抽中项目平均复核偏差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被抽中评审项目平均复核偏差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期的被抽中项目平均复核偏差率<3%，2023 年，共完成复核抽查评审项目 189 项，复核偏差率为 0.67%，完成预期目标。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5 分。

2.效果指标分析。

效果指标总分值 50 分，共设置 4 个评价指标，评价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1) 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评审的平均审减率。

该指标主要通过考察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评审的平均审减率的完成情况，以体现项目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影响。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期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评审的平均审减率 ≥ 4%，全年委托项目中共完成项目预、结算评审 552 项，通过评审工作的实施，2023 年平均审减率达到 4.77%，合理控制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5 分。

(2) 核减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不合理造价金额。

该指标主要通过评审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造价情况，核减出不合理造价金额，以体现项目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影响。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期核减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不合理造价金额 ≥ 9 亿元，2023 年，实际共核减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不合理造价金额 10.06 亿元，完成预期目标。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5 分。

(3) 复核结果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财政投资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委托项目复核效果，以合理控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期复核结果合格率 $\geq 85\%$ ，2023 年，年度完成复核项目 189 项，复核结果合格率为 $\geq 85\%$ ，本指标得 15 分。

（4）建设单位对评审工作投诉率。

该指标主要反映建设单位对评审工作的满意程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期建设单位对评审工作投诉率 $\leq 3\%$ ，2023 年度未收到任何建设单位对评审工作提出投诉，完成预期目标。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结论

根据设定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对项目实施及相关资料开展书面评审、再实施现场核查评价，2023 年度“财政评审业务委托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99.2 分，等级：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已顺利完成预期目标，实施过程规范，效果良好。2023 年度，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均按政府采购流程规范采购并完成合同签订；市财政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监督财政投资评审和复核工作，指导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定期统计、跟踪复核项目以及开展日常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对中介机构评审的项目进行抽查复核，协调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与项目有关各方关系，受理评审投诉，处理复核争议。

六、主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高。本项目年初设置指标“促进建设单位提高造价管理水平情况”考核的是内容是建设单位造价管理水平，而本项目支出内容为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财政评审服务，该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性较低，指标设置有待改进。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023年，市财政局共办理财政投资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委托852项，完成评审报告审核727项，完成送审金额308亿元，节省财政资金10亿元，总体平均审减率3.25%（其中预、结算项目平均审减率4.77%），完成复核抽查评审项目189项，复核偏差率为0.67%。

1. 改革创新，实现关口前移。

全力推进财政投资评审改革，探索推进评审关口前移。一是全力推进财政投资评审改革、优化政府投资控制机制。2023年广州市财政局全力推进财政评审关口前移，8月获得市政府批示，在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项目估算评审环节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估算评审，提高财政资金把控的主动性。二是推动政府投掷项目概算评审工作流程优化工作，根据市政府发文，已在2024年6月实现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工作流程更改，市财政局同步出台《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概算评审工作指引》，将原来由建设单位负责的概算评审工作移交市财政局。

以上改革创新工作一方面在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由市财政局引入第三方开展估算评审，加大项目立项前关于广州市财力承受水平的考量权重，另一方面接收概算评审工作，在项目招标前进一步压实项目投资预算。

2.强化管理，健全制度体系。

加大力度开展评审制度建设工作，建立科学、高效的标准化工作流程，推动预算审核前移，制订概算评审相关管理制度，新增财政投资评审退出机制，明确市投资区实施项目评审的市区分工，将参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項目纳入评审范围，压实项目主管部门的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已先后出台《广州市本级评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工作指引》，并接下来还将就预、结、决算形成详细的工作指引，制订社会中介机构管理考核办法，适时出台督办通报机制，逐步建立完善财政投资评审立体化管理体系。

3.优化机制，加强政府投资管控。

一是建立联审决策实质性审查机制。印发《广州市财政局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联审决策评审内部工作方案》，组织对建设内容、标准、规模、经济合理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实施半年以来市财政局共完成审查项目 61 个，涉及估算金额 550.52 亿元，平均核减 7.26%。二是加快概算评审改革。积极对接各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分歧，求同存异，全力做好承接准备事宜，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启动评审管理办法修订，加快概算评审指引起草，推进概算评审服务采购工作。三是推进评审业务内部分工调整。对标省财政厅，理顺评审行政、技术工作界面，优化流程，调整分工，印发《广州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内部分工调整工作方案》，加快形成合力，全面提升评审工作效能。

4.主动协调，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继续加大评审争议协调力度。按照市政府关于解决历史问题的要求，协调超过 50 个争议项目妥善退审，并指导建设单位完

善资料后再次评审。二是有序推进方舱医院、应急隔离场所结算评审工作。三是认真解答各单位咨询，做好评审涉及的行政诉讼、审计、人大政协答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四是加强对区评审工作的指导。五是协助各处室涉评审的协调事项，保护财政资金安全。

5. 加强交流，助力科学决策。

积极开展评审业务及技术交流活动，建立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评审技术协调例会、评审争议协调会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方案协调会议、计价依据编制审查等。总结评审案例和数据指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发挥财政投资评审的技术支撑作用。对在审项目存在问题，通过部门定期梳理、逐一讨论，定期召开评审协调会议解决重大争议问题和共性问题，加快复核项目的审核进度，全年完成复核金额创历年最高。

- 附件： 1.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
2.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表

附件 1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及评价标准	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
立项定位	论证决策充分性	8	<p>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属于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项目立项是否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是否经过集体会议协商，或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符合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3号）立项，属于经常性项目，无需进行可行性研究，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执行时未发生重大调整，得 8 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及评价标准	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	<p>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符合得 2 分；</p> <p>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符合得 2 分；</p> <p>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采用标准是否合理，符合得 2 分；</p> <p>4.项目年中是否出现大额预算调整，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10%，符合得 4 分； 10% < 预算调整率≤30%，符合得 2 分； 预算调整率 > 30%，不得分。</p>	项目预算编制有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测算依据基本充分，无超标准的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本项目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财政投资评审改革优化政府投资控制机制的请示》（穗财建〔2023〕53 号），年中项目支出内容增加“联审决策评审、概算评审服务”，已按要求办理预算调剂手续。本指标得 10 分。	10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	6	<p>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一项扣 1.5 分。</p> <p>2.项目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绩效，不存在明显缺失或避重就轻的情况，是否提供了项目应有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符合得 3 分；不符合一项扣 1 分。</p>	项目设置了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总目标与相关政策文件保持一致，符合部门职能，且与财政支出的范围、方向、效果密切相关；目标具有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年初设置 6 个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基本能反映项目工作目标，不存在明显缺失或避重就轻的情况，得 6 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及评价标准	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8	<p>1.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体现决策意图，是否与项目属性特点、行业发展规划、实际工作内容等相关，符合得3分；</p> <p>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根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符合得3分；</p> <p>3.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符合得2分。</p>	<p>项目设置的2023年度绩效目标基本体现决策意向，与项目属性特点、行业发展规划、实际工作内容相符，且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指标“促进建设单位提高造价管理水平情况”与本项目资金支出内容的关联性较低，扣2分。</p>	6
	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8	<p>1.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是否尽可能量化，不能量化的指标值是否予以定性分级描述，符合得4分；</p> <p>2.绩效目标是否有材料支撑，所设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数据或信息，是否简单可得，评判标准是否清晰，符合得4分。</p>	<p>项目设置的6个绩效指标大部分为量化指标，佐证材料较为清晰，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较好，得8分。</p>	8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p>1.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包括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少1项制度扣1分，最多扣2分；</p> <p>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处不合理扣1分，最多扣2分；</p> <p>3.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符合得2分。</p>	<p>严格按照《广州市预算评审保障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3号）管理实施，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得6分。</p>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及评价标准	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
	进度安排合理性	6	1.项目的进度安排是否与项目的客观实际相匹配,符合得2分; 2.项目业务推进的进度安排与资金支付等进度是否相匹配,符合得2分; 3.项目进度没有提前或延迟,进度是否比较均衡,符合得2分。	项目严格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3号)管理实施,进度安排与项目的客观实际相匹配、业务推进的进度安排与资金支付等进度相匹配,进度没有提前或延迟,进度比较均衡,得6分。	6
	预算支出执行率	8	预算支出执行率=(实际支出数/调整后预算数)*100%,本项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8。 实际支出数:本年度内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2023年年度支出预算金额3,205.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205.00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100%,根据既定的评分标准,计算本指标得分=(预算支出执行率-90%)/(100%-90%)×指标得分=(100%-90%)/(100%-90%)×8=8。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项目或方案是否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资金拨付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是否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得2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项不合规扣2分,最多扣6分; 3.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无违规情况得2分。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0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及评价标准	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
绩效评价	绩效监控情况	12	<p>1.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是否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检查,符合得2分;</p> <p>2.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绩效监控工作,并按照市财政局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佐证材料,符合得2分;</p> <p>3.绩效监控是否按照年初申报的预算额度和绩效目标进行监控,是否根据每个指标的年中实现情况对年底实现情况进行预估。若项目资金支出较慢或绩效目标预期不能实现原因,是否详述项目资金不能完成支付或绩效目标预期不能实现的原因,并提出对后续预算安排的建议,符合得6分;</p> <p>4.绩效监控相关佐证材料是否及时提供,是否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符合得2分。佐证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酌情扣分。佐证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不得分。</p>	项目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19〕3号)管理实施;项目绩效监控按照年初申报的预算额度和绩效目标进行监控,并根据每个指标的年中实现情况对年底实现情况进行预估。且按实时进度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得12分。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及评价标准	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
	绩效自评情况	12	<p>1.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局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佐证材料，符合得2分；</p> <p>2.绩效自评是否按照向市财政局报备调整的预算额度和绩效目标进行自评，是否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是否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并指出存在问题。若项目资金不能完成支付或绩效目标预期实现情况不理想，是否详述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符合得8分；</p> <p>3.绩效自评相关佐证材料是否及时提供并积极配合现场检查，佐证材料是否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符合得2分。佐证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检查不配合，酌情扣分。佐证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检查点不得分。</p>	按实时进度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并积极配合现场检查；佐证材料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项目绩效自评按照向市财政局报备调整的预算额度和绩效目标进行自评，有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并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得12分。	12
	绩效结果应用	6	<p>1.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是否根据绩效监控情况对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并报市财政局备案，符合得2分；</p> <p>2.主管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及时对照绩效评价结果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符合得2分；</p> <p>3.绩效评价结果是否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预算调整或编制下年度预算的参考依据，是否作为主管部门在安排年度预算和调整政策时的参考依据，符合得2分。</p>	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报送绩效评价整改报告，有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得6分。	6
得分合计		100	—————	—————	98

附件 2

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指标	评审办结率	20	>80%	2023 年，共委托 20 家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评审工作，共办理财政投资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委托 852 项，完成评审报告审核 727 项，办结率为 85.32%，达到预期目标，本指标得 20 分。	20
	复核抽查比例	15	1.1 亿以上的项目抽查比例达到 30%； 2.1 亿及以下的项目抽查比例达到 10%。	2023 年对已办理的财政投资预算、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委托的复核抽查比例已达到目标要求。	15
	被抽中项目平均复核偏差率	15	<3%	2023 年，共完成复核抽查评审项目 189 项，复核偏差率为 0.67%。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	目标完成情况	得分
效果指标	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评审的平均审减率(%)	15	≥4%	2023年,全年委托项目中共完成项目预、结算评审552项,平均审减率为4.77%。	15
	核减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预、结算不合理造价金额	15	≥9亿元	2023年,共核减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不合理造价金额10.06亿元。	15
	复核结果合格率	15	复核偏差率低于3%的项目数/年度完成复核项目数*100%=85%	项目预期复核结果合格率≥85%,2023年,年度完成复核项目189项,复核结果合格率为≥85%。	15
	建设单位对评审工作投诉率	5	≤3%	未收到任何建设单位对评审工作提出投诉。	5
得分合计		100	—————	—————	100

注: 综合评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 98 分*40%+项目结果绩效评价 100 分*60%=99.2 分